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邱媚湘 電話:04-7531814

電子信箱: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000870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008708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110年度獎學金申請資料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周黃彩紅教育基金會110年3月11日彩紅教育 字第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聯絡人:蔡馨慧小姐, 電話:04-7526888分機26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與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、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國立能港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至1/03/1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